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57號

原告 林玉堂

被告 林奐廷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3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關於被告林奐廷部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以言詞作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奐廷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致其受有損害，然就原告所受損害之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93號刑事案件中，被告未據檢察官起訴，即非本案被告，亦非本案所認定之共犯，此有本案起訴書及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自非於本案中依民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

01 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  
02 駁回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2 書記官 彭品嘉